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5號

聲 請 人 鍾雅玲

代 理 人 陳秉宏律師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送達代收人 謝佩蓉

住同上

相對人即債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謝佩蓉

相對人即債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相對人即債 新加坡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丁振原

相對人即債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代 理 人 楊家瀧

1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權人
3 法定代理人 王裕南

6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 權人
8 法定代理人 鄧翼正

11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債務人鍾雅玲不予免責。

14 理 由

15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6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7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8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9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
20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1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2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23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24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
25 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26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
27 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
28 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
29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
30 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
31 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
32 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
33 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

1 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
2 (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
3 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
4 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
5 務之行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
6 條、第133條及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7 二、經查：

8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07年12月6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
9 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07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91號受
10 理，於107年12月24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
11 請清算，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8號裁定准自108年5月
12 1日起開始清算程序，惟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均未受償，
13 經本院於108年12月16日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2號裁定
14 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調取閱前開卷宗核閱無訛。依
15 首揭規定，本院應為債務人是否免責之裁定。

16 (二)本院函詢各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均未表示同意債務人免
17 責，且查：

18 1.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19 (1)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支情形：本件債務人於109年4
20 月9日具狀陳報，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仍於柏登國
21 際股份有限公司任職，108年5月至109年3月實領收入共計新
22 臺幣(下同)284,404元(計算式：23,514 + 22,885 +
23 23,861 + 24,983 + 23,622 + 28,932 + 26,332 + 25,441 +
24 26,083 + 12,000 + 23,324 + 23,427 = 284,404)，平均每月
25 收入約25,855元(計算式：284,404 ÷ 11 = 25,855，本裁定元
26 以下均採四捨五入計算)，未領取任何補助，又其於108年
27 申報所得為317,292元等情，此有108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
28 所得調件明細表(本案卷第57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
29 資料表(本案卷第31至32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
30 (本案卷第33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案卷第34
31 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本案卷第35
32 頁)、薪資統計表(本案卷第23至28頁、第49頁)、柏登國
33 際股份有限公司傳真(本案卷第29頁)在卷可參。又債務人

1 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以108年度至109年度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高
2 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5,719元計。從而，債
3 務人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每月可處分所得25,855元，扣除其每
4 月必要支出15,719元後，每月尚餘10,136元（計算式：
5 $25,855 - 15,719 = 10,136$ ）。

6 (2)債務人於聲請清算程序前2年（即自106年1月至107年12月
7 止）收支情形：

8 ①關於債務人之可處分所得部分，債務人於柏登國際股份有限
9 公司任職，於106年度至107年度申報所得各為312,591元、
10 306,835元，107年度實領收入共計305,106元（計算式：
11 $37,000 + 26,000 + 24,270 + 24,117 + 28,637 + 23,659 +$
12 $22,995 + 23,651 + 22,535 + 25,092 + 24,811 + 22,339 =$
13 $305,106$ ），現未領取任何補助等情，有債務人106年度綜合
14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本院107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91號
15 卷（下稱調卷）第13頁】、107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
16 調件明細表【本院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2號卷（下稱執
17 清卷）第6頁】、薪資統計表（下稱調卷第18至19頁）、柏
18 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傳真【本院108年度消債清字第8號卷
19 （下稱清卷）第49頁】、嘉義縣政府函（清卷第44頁）、嘉
20 義縣政府社會局函（清卷第54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21 函（清卷第46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案卷第34
22 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本案卷第35
23 頁）等可參；則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合計為
24 617,697元（計算式： $312,591 + 305,106 = 617,697$ ），應堪
25 認定。

26 ②關於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
27 項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
28 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準
29 此，以106年度至107年度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高雄市每人每月
30 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5,529元計，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
31 間之必要生活費用應為372,696元（計算式： $15,529 \times 24 =$
32 $372,696$ ）。

1 ③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合計為617,697元，扣
2 除其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372,696元，尚餘
3 245,001元（計算式： $617,697 - 372,696 = 245,001$ ），本件普
4 通債權人未受分配，低於前揭餘額，應堪認定。

5 (3)綜上，債務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之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之
6 必要生活費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
7 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之
8 數額，足認本件債務人具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
9 事由存在。

10 2.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11 債務人於清算開始前之107年9月25日至30日雖有出入境紀
12 錄，然債務人陳稱：該次係因公司當年度補助旅遊費用
13 3,000元，乃前往沖繩旅遊，旅費約6,000元等語，因該次旅
14 遊支出之費用未逾其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
15 數即1,393,743元（計算式： $2,787,485 \div 2 = 1,393,743$ ），
16 難認債務人有該當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4 款規定之情事。又
17 債權人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加以證明債務人有消債
18 條例第134條所列事由，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該條款所列
19 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所定之
20 情事。

21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
22 免責。惟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23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24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法院為不免責或
25 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
26 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
27 聲請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2項、第142條第1項分
28 別定有明文。從而，本件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其
29 如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2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達如附表所
30 示金額即245,001元後，仍得依法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
31 責，附此敘明。

3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7 日
33 民事庭 法 官 陳宛榆

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 如對本裁定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3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7 日
5 書記官 何福添

6 附錄

7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9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10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
11 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1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13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14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
15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16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17 應受分配額。

18 附表：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新臺幣)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 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 受分配額之數額(新 臺幣)	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 債權額20%之數額 (新臺幣)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48,142元	39,389元	89,628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33,166元	38,072元	86,633元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3,040元	70,582元	160,608元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4,049元	7,387元	16,810元
新加坡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326,172元	28,668元	65,234元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680,383元	59,801元	136,077元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700元	765元	1,740元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833元	337元	767元
總 計	2,787,485元	245,001元	557,497元